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四季度报告

2017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0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安信永鑫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01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948,233.74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将严格遵守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原则。本基金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货币政策研究、利率研究和证券市场政策分析等宏观基本面研究,综合运用分析、流动性分析、预期收益及市场结构等因素的分析结果,在符合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和久期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合理配置并调整国债、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类属券种在投资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为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以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永鑫定开债 A	安信永鑫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37	00363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659,215.15 份	289,018.59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0 月 0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信永鑫定开债 A	安信永鑫定开债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1,340.94	-25,420.22
2.本期利润	151,740.82	16,489.6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0	0.005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307,426.85	297,871.7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4	1.030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信永鑫定开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5%	-1.42%	0.09%	1.92%	-0.04%

安信永鑫定开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	0.09%	-1.42%	0.09%	2.5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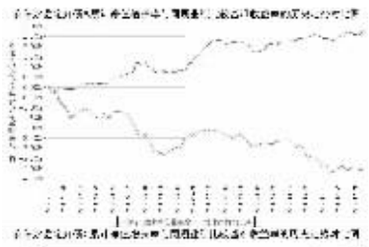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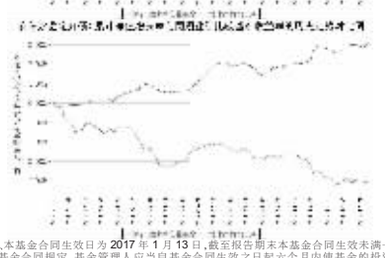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翼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 1 月 13 日	-	6.5 年	张翼飞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摩根瑞利(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处研究员,秦皇岛嘉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日盛嘉富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曾任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离任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 12 月 26 日	-	12 年	李君先生,管理学硕士,具有 12 年证券研究投资相关工作经验。历任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部行业分析师,国信证券研究所研究部高级行业分析师、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投资研究员、太和兆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总监、东方睿鹏(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上海东证睿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债市前期处于调整行情中。期间,我们考虑到金融去杠杆进程仍在持续中,且临近年末可能出现资金面意外紧张;基本采用了偏防守的策略,中短久期、高评级、合理杠杆。由于策略得当,在此调整行情中,我们净值有所上涨,并创新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安信永鑫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7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0%;截至本报告期末安信永鑫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0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2%。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连续 20 个工作日持有人数不满 200 人的情形,时间范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连续 2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时间范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7,561,036.70	92.72
	其中:债券	35,561,036.70	87.79
	资产支持证券	2,000,000.00	4.94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57,103.78	4.09
8	其他资产	1,290,771.41	3.19
9	合计	40,508,911.8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293,800.70	82.4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293,800.70	82.48
4	企业债券	15,267,236.00	62.0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5,561,036.70	144.5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145,510	14,389,483.90	58.48
2	018002	国开 1302	58,320	5,904,316.80	24.00
3	122112	11沪大众	23,000	2,300,000.00	9.35
4	122138	11桂东 01	22,490	2,269,465.90	9.22
5	122049	10营口港	20,000	1,999,000.00	8.1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2679	花呗 18A1	20,000	2,000,000.00	8.13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证券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4,083.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3,817.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02,870.1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90,771.41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安信永鑫定开债 A	安信永鑫定开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152,188.32	10,317,263.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4.09	19,449.5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493,087.26	10,047,694.55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659,215.15	289,018.5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1001-20171231	29,327,402.48	-	17,000,000.00		12,327,402.48	51.48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7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 56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90 号)等相关税收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旗下资管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在委托财产中计提,并按照现行规定缴纳。由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将直接从委托财产中扣缴,因此将导致资管产品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率降低,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上述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披露。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 088- 088

网址:http://www.essencefund.com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1 月 20 日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四季度报告

2017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0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11 月 0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896,910.41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在久期配置上,预测利率和收益率的变动,合理匹配投资组合久期和封闭期;在品种配置上,基于宏观基本面研究,分析多种因素,合理配置不同债券的构成比例;在信用投资上,依据内外评级结果,建立信用债券的投资库,并进行动态调整和维护;在可转债投资上,合理估值,投资价值低估的可转债;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上,重点关注基础资产的类型、发行条款、提前偿还率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综合评估。开放期内,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以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减小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1.5×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A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0	0003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274,995.32 份	8,621,915.09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0 月 0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信永利信用 A	安信永利信用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02,475.80	-166,842.47
2.本期利润	65,827.06	-18,455.0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4	-0.000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606,023.69	8,682,280.4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	1.00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示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信永利信用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0.05%	0.57%	0.01%	-0.57%	0.04%

安信永利信用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0.06%	0.57%	0.01%	-0.66%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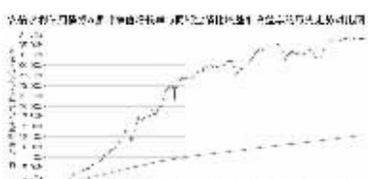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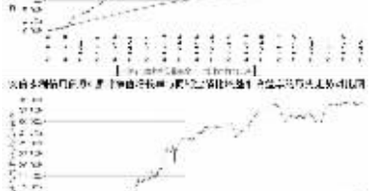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1 月 8 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翼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 3 月 14 日	-	6.5 年	张翼飞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摩根瑞利(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处研究员,秦皇岛嘉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日盛嘉富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曾任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离任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 12 月 26 日	-	12 年	李君先生,管理学硕士,具有 12 年证券研究投资相关工作经验。历任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部行业分析师,国信证券研究所研究部高级行业分析师、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投资研究员、太和兆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总监、东方睿鹏(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上海东证睿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债市前期处于调整行情中。期间,我们考虑到金融去杠杆进程仍在持续中,且临近年末可能出现资金面意外紧张;基本采用了偏防守的策略,中短久期、中高评级、合理杠杆。由于策略得当,在此调整行情中,我们净值维持稳定,基本走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0%;截至本报告期末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7%。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280,800.30	61.32
	其中:债券	41,280,800.30	61.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74,235.21	34.8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7,556.88	1.66
8	其他资产	1,442,906.59	2.14
9	合计	67,315,498.9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70,267.80	2.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70,267.80	2.65
4	企业债券	39,710,532.50	66.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1,280,800.30	69.6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0170	13津滨投债	140,000	14,249,200.00	24.03
2	124007	12西电债	40,000	3,978,800.00	6.71
3	122640	PR仪征债	90,000	3,659,400.00	6.17
4	122840	11临汾债	46,740	3,524,196.00	5.94
5	122049	10营口港	33,020	3,300,349.00	5.5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证券库, 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证券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9,970.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030.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16,905.5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42,906.5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安信永利信用 A	安信永利信用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5,052,301.02	22,688,444.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0,107.97	142,853.6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5,827,413.67	14,209,383.16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274,995.32	8,621,915.0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1221-20171222	22,883,471.15	-	22,883,471.15		-	-
机构	2	20171001-20171220	47,891,762.45	-	47,891,762.45		-	-
机构	3	20171220-20171231	27,984,141.79	-	-		27,984,141.79	48.33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7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 56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90 号)等相关税收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旗下资管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在委托财产中计提,并按照现行规定缴纳。由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将直接从委托财产中扣缴,因此将导致资管产品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率降低,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上述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披露。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查阅